

山东融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
国家足球、篮球学院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8 号福泰广场 A 座 2005

电话：13706420160

山东融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
国家足球、篮球学院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青岛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8 号福泰广场 A 座 2005

电话：13706420160

目录

正文	3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4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	5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9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1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2
六、偿债保障措施	14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14
八、结论性意见	14

山东融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
(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国
家足球、篮球学院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融信法意字【2022】第 001 号

致：山东省财政厅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国家足球、篮球学院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梳理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 29 号，以下简称“财办预(2021) 29 号文”)、《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梳理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的通知》(鲁财债[2021] 1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 43 号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 161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 161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 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 155 号文”)、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 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 225 号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

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对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判断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公开披露文件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 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国家足球、篮球学院建设项目。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20 年期。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 11000 万元。
6. 信用评级情况：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8. 还本付息方式：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0.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

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四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或“发行人”）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第四条规定。

山东省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山东省概况

山东是儒家文化的发源地，先秦时期隶属齐国、鲁国，故而别名齐鲁，省会济南。山东省位于中国东部沿海、黄河下游，境域包括半岛和内陆两部分，山东半岛突出于渤海、黄海之中，同辽东半岛遥相对峙，内陆部分自北而南与河北、河南、安徽、江苏4省接壤。山东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省份之一，中国经济实力最强的省份之一，也是发展较快的省份之一。

（二）山东省经济发展情况

根据《2020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初步核算，全省实现生产总值73129.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3.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5363.8亿元，增长2.7%，第二产业增加值28612.2亿元，增长3.3%，第三产业增加值39153.1亿元，增长3.9%。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7.3:39.9:52.8调整为7.3:39.1:53.6。城镇新增就业122.7万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48.0万人，困难群体再就业7.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10%，比上年降低0.19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2.8%，其中，消费品价格上涨4.2%，服务项目价格上涨0.4%，食品价格上涨12.1%，非食品价格上涨0.4%，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5.6%，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上涨8.7%。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1.9%，购进价格下降2.5%。部署开展“四进”攻坚行动，制定“六保三促”工作方案，密集出台助企纾困、“扩强稳”等一揽子措施，复工复产走在全国前列，生产生活秩序快速恢复。就业稳步好转，城镇新增就业完成年度高目标的11.5%，农民工总量恢复至上年的98.2%。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为市场主体新增减负1850亿元。企业经营压力缓解，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86.5元，比上年下降0.4元。粮食和能源供给充足，粮食喜获丰收，比上年增长1.7%，单产创历史最高水平；煤炭产量稳定在1.1亿吨左右；供应天然气212.6亿立方米，增长13.1%；接纳省外电量1158.7亿千瓦时，增长24.0%，产业链供应链保持稳定，规模以上工业30个大类行业增加值实现增长，增长面达73.2%，比上年扩大24.4个百分点。基层运转保障有力，省财政下达市县各类转移支付2914亿元；中央新增财政资金661.5亿元，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三）山东全省和省级财政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2515.67亿元，其中：当年收入6559.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6%，比上年增长0.5%；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3296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276.08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60亿元，调入资金等1439.09亿元，上年结转收入384.6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2086.34亿元，其中：当年支出11231.17亿元，完成预算的99.6%，增长4.6%；上解中央支出等855.17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429.33亿元。2020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496.68亿元，其中：年收入183.6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23.6%，比上年下降22%，主要是受大规模减税降费、胜利油田原油价格回落等因素影响；上年结转收入51.06亿元，转移支付收入2598.65亿

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184.08 亿元,税收返还及调入资金等收入 1479.23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377.43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1028.6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7%,下降 4.4%;省对下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及新增一般债券转贷市县支出 3004.99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219.6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124.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19.25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1362.26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7278.9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1%,比上年增长 8%;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335.15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313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及调入资金等 614.12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0731.67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9783.6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5%,增长 29.9%;调出资金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48.0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630.59 亿元。2020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3112.2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67.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79.1%,比上年下降 22.3%,主要是国家电影专项资金收入、彩票相关收入等受疫情影响减少,补充耕地指标出让收入因指标需求减少大幅下降;中央转移支付收入及市县上解收入等 288.55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274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9.38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3105.32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13.7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7%,增长 6.3%;补助市县及调出资金等 331.03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市县支出 2660.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6.88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67.11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55.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88.7%,比上年增长 94.9%,主要是部分市国有股权产权转让等一次性收入增加较多;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0.6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1.27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35.52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60.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增长 32.9%;调出资金 75.3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81.59 亿元。2020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9.55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7.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8.5%,比上年增长 93.7%,主要是自 2020 年起提高省级国有企业利润收入收取比例;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0.5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73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3.93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7 亿元,完成预算的 46.9%,下降 49.9%,主要是中央下放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清算相关资金因疫情延至 2021 年拨付;调出资金等 16.9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

出 5.62 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963.6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4%，比上年下降 6.5%。全省社会保险基金实现支出 5660.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9%，增长 10.1%，年末滚存结余 4566.1 亿元。2020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081.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9%，比上年下降 15.6%，主要是自 2020 年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收统支，受疫情和国家阶段性降费政策影响当年减收较多。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918.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11.3%，年末滚存结余 1488.13 亿元。

（四）山东省政府债务情况

1、2020 年山东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山东省（含青岛市，下同）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7899.6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3513 亿元（含中央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额度 2.9 亿元）。新增限额中，省级新增 354.7 亿元，市县新增 3158.3 亿元。

2、2020 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0 年全省共发行政府债券 4500.2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3410.1 亿元，再融资债券 1090.1 亿元。分级次看，省级使用 370.2 亿元（新增债券 254.7 亿元，再融资债券 115.5 亿元），市县使用 4130 亿元（新增债券 3155.4 亿元，再融资债券 974.6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16591.8 亿元，其中，省级政府债务余额 1370 亿元，市县政府债务余额 15221.8 亿元。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等规定，2020 年各级政府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山东省政府债务规模较大，但较强的经济和财政实力能够为债务偿付提供较高保障，偿债压力相对较小。山东省财政资金的流动性较好，对债务的管控措施较为完善，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国家足球、篮球学院建设项目，本项目情况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家足球、篮球学院建设项目

2、项目单位

项目立项主体名称：山东省青岛体育训练中心

项目单位简介：

山东省青岛体育训练中心成立于1960年，现为山东省体育局直属训练单位。中心坐落于美丽的海滨城市青岛，地处风光旖旎的青岛山下，东靠中山公园、动物园；南临第一海滨浴场；西靠青岛山公园，占地47890.6平方米，设施齐全，功能完备，交通便利，环境幽雅，是集专业训练、外事接待和运动教学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训练中心。中心承担了承担全省射箭、击剑、现代五项、帆船、帆板、航海模型、马术、冬季运动项目的管理和相关优秀运动队的训练、参赛工作。

中心作为项目建设法人单位，继续积极推进国家足球、篮球学院建设。目前完成了土地污染治理、设计勘察、造价咨询、水土保持、工程监理、项目施工等公开招标等手续，力争尽快具备开工条件。为加强高素质足球篮球人才培养，振兴我国足球篮球事业贡献力量。

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国家足球、篮球学院建设项目位于青岛市高新区火炬路以北、青威快速路延长线以东、田海路以南、西六路以西，东西宽约360m，南北侧宽约550m，整体呈梯形。总占地面积199854.1m²（约300亩），共有7栋建筑，总建筑面积为47400平方米，其中地上42661.32平方米，地下4738.68平方米。1#综合训练馆地上三层，建筑面积16708m²；2#综合训练馆地上一层（局部二层），建筑面积8297m²；1#综合楼地上六层（局部二层），建筑面积7114m²；2#综合楼地下一层，地上九层，建筑面积10069m²；换热站及变配电

室，地上一层，建筑面积 434m²；传达室（2 座）地上一层，单座建筑面积 20m²；以及室外篮球场 22 片，室外足球场 4 片，400 米标准运动场一个。项目计划总投资 5.1965 亿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3.8612 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878 万元，工程预备费 2475 万元。

3、项目规划审批

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可研报告、立项批复、环评等等）

2020 年 4 月，山东建大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出具《国家足球、篮球学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0 年 5 月 22 日，山东省工程咨询院出具关于《国家足球、篮球学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报告（鲁工咨社字【2020】227 号）

2020 年 5 月 27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国家足球、篮球学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0】16 号）

2021 年 12 月 28 日，山东省工程咨询院出具关于《国家足球、篮球学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评审报告（鲁工咨投字【2021】708 号）

2021 年 1 月 14 日，取得土地证，证号：鲁(2021)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6432 号。

2020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证号建字第 370200202016095 号。

2022 年 2 月 17 日，旧规划许可证到期后第二次取得规划许可证，证号建字第 370200202216008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国家足球、篮球学院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项目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有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U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上海新世纪已按照人民银行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和证监会《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相关工作要求，完成了中国人民银行的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和证监会的首次备案。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2. 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已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经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以下简称“中兴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1. 审计机构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青岛市市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690335843G）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3701），本所律师认为，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2. 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鲁）咨询字（2022）第 01015 号《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国家足球、篮球学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认为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息前净现金流量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70000743984901D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信用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项目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也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影响。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二）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投产后，运营单位未能有效管理，未能及时应对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未能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经营方针，实际运营效益将可能达不到预测值。项目偿债资金来自项目运营收益部分较大，将对偿还债券本息产生影响。

（三）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市级投资收益产生相应不确定性。

（四）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所持有的债券。

（五）偿付风险

根据《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进行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建设项目运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六）评级变动风险

长期以来，山东省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地方债务风险可控。基于山东省整体发展情况及本期债券较低的偿付风险，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AAA。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七）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行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八）建设风险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梳理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预〔2021〕50号）进行本项目申报，本项目还应依法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进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进展。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

理水平等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影响。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九）不可抗力风险

主要是指项目运营中发生不能控制的环境变化，例如洪水、火灾、暴风雨雪、瘟疫、战争等不可抗拒的灾害，对本项目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从而导致本项目经济效益不能如期完成的风险。

六、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 （二）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 （一）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 （二）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八、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主要发行要素。
- （二）发行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主体资格，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国家足球、篮球学院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文件。
- （四）项目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有

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办预〔2021〕29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融信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国家足球、篮球学院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张志雷、刘宇

张志雷 刘宇

2022年6月20日

执业机构 山东融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219991055837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张志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226196812160014

执业机构 山东融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219991092160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刘训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20123197012021910



